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14

穗番市监查扣字〔2019〕46035号

当事人：荣控企业管理(广州)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1440101MA5CL7QE0P

住所(住址)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503-150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陈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,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0004417)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繁华路6号304房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414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詹先生 联系电话： 020-85826135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0004417 ）

广州市~~番禺~~区市场~~监督~~管理局

2019年12月18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6号304号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陈伟创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18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詹 刘福玉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18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417

文书编号: _____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冷饮杯 ²		个	353	
2	异形杯		个	17	
3	辅助图形		页	5	每8个图形
4	围兜		块	2	
5	Machi 麦吉品牌视觉识别系统(册子)		本	5	
6	Machi 麦吉品牌广州手册(旗舰店)		本	1	13页(双面)
7	注塑杯		个	1	
8	气泡沫图形排版		个	1	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陈伟创 2019年12月18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刘松玉 2019年12月18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刘松玉 2019年12月18日

第1页共1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